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白山市监处罚〔2024〕9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外国语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413130081L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江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长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吉林省整治
教育违规收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监联字
〔2023〕17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
校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校服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检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你校《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法人身份证》、《学生校
服采购项目合同书》《白山市星泰外国语学校校服招标采购
领导小组》《白山市星泰外国语学校校服招标采购方案》《白
山市星泰外国语学校校服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委托书》《白

山市星泰外国语学校家长委员会会议签到表》《财务科目明细账》《2022 年、2023 年校服征订统计表》、微信群关于校服收费情况截图等材料，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综〔2011〕224 号）等相关教育收费文件规定查实，你校在 2021 年秋至 2023 年秋对初中学生收取校服费共三套（夏装、秋装、冬装），2021 年收费金额合计 326 元，2022 年收费金额合计 328 元，2023 年收费金额合计 328 元，违反了吉省价综〔2011〕224 号文件“城市初中校服每套不超过 80 元，每三年不超过两套”的规定，对 2021 级初中学生收取校服费，实收每生 326.00 元，应收每生 160.00 元，每生多收取 166.00 元，共 645 人，合计多收价款 107,070.00 元；对 2022 级初中学生收取校服费，实收每生 328.00 元，应收每生 160.00 元，每生多收取 168.00 元，共 613 人，合计多收价款 102,984.00 元；对 2023 级初中学生收取冬季校服费，实收每生 328.00 元，应收每生 160.00 元，每生多收取 168.00 元，共 664 人，合计多收价款 111,552.00 元；以上合计共多收价款 321,606.00 元。

本机关认为你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构成扩大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4

你校订购校服是受家长委员会的委托，所收款项均全额支付给校服生产厂家，没有违法所得。但你校对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综〔2011〕224号）文件，在理解上不明确、不清晰，对在校初中学生收取校服费问题上，并没有向有关部门进行积极请示，仍按照吉省价综〔2011〕224号文件向在校初中学生收取三套校服费。综合实际情况，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你校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节。

2024年4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字〔2024〕003号）（JJFJ）。你校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因你校校服费属于学校代收费，收取校服费全部金额均交付给校服生产厂家，没有违法所得，所以没有责令退款环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

5

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对你校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你校改正违法行为，对你校处以1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校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你校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立卷归档，一份财务留存，一份办案机构留存。